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07號

抗　告　人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　偉

抗　告　人　沈雁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鳳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47號裁定，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抗告均駁回。

原裁定所命抗告人江偉達康有限公司應供擔保之金額提高為新臺幣陸佰萬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沈雁玲（下稱沈雁玲）執經公證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及地下1層編號5號停車位（下分稱系爭房屋、系爭車位，合稱系爭房屋車位）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及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江偉達康有限公司（下稱江偉達康公司）為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2229號遷讓房屋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江偉達康公司以對沈雁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案列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616號，下稱本件事件），聲請於本件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沈雁玲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核定本件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及以系爭房屋價值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均有不當，伊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額，為停止期間不能使用系爭房屋車位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等語。江偉達康公司則以：伊持續支付系爭房屋車位之租金，沈雁玲並無受有相當

於租金之損害等語。

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江偉達康公司以提起本件事件為由，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件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依上規定，原法院准江偉達康公司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即無不合。

三、債務人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所供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以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執行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為度。又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如何始為相當，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保金是否相當，予以提高或降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內容乃命江偉達康公司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車位，則沈雁玲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本件事件終結前，不能利用系爭房屋車位可能受到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沈雁玲就原法院核定本件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406號裁定廢棄原法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核定本件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81萬9852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合計約為4年4月，復參酌系爭房屋車位每月租金為11萬元，有系爭租約、江偉達康公司繳付租金資料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97頁、本院卷第11、13頁），是沈雁玲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利用系爭房屋車位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572萬元（計算式：11萬元x52個月＝572萬元），並考量抗告人有因本件事件之裁判送達、移審或分案等原因，致未能受償期間延長之可能，江偉達康公司應供擔保之金額，以600萬

元為適當。江偉達康公司雖稱其將續付租金，應認沈雁玲未實際受有損害云云，然沈雁玲因停止執行所受有之損害額，為無法收回系爭房屋車位可能遭受之損害，與江偉達康公司是否依租賃契約負給付租金義務有別，自不能單憑江偉達康公司允稱將續付租金，即可謂沈雁玲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難論沈雁玲未實際受有損害。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命江偉達康公司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核無違誤。原法院命供擔保金額為其職權裁量之事項，非當事人得任意指摘，兩造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均無理由，應駁回兩造之抗告。然原法院命江偉達康公司供擔保之金額，既低於沈雁玲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爰由本院依職權提高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抗告均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奕伃